**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 指導老師 資料表**

擔任期間：﹍﹍﹍﹍學年﹍﹍﹍﹍學期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指導老師姓名 |  |
| □校內 □校外 | □續聘 □新聘(需先填寫學生報告)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最高學歷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與原登記資料相同□更新： |
| 戶籍地址 | □與原登記資料相同□更新： |
| 聯絡方式 | 校內分機： 手機： |
| E-mail： |
| 個人帳戶(以郵局為原則，若無可填銀行帳號) | ﹍﹍郵局﹍﹍分局，帳號：□□□□□□□-□□□□□□□ （銀行） (分行) |
| 專業背景相關經歷 |  |

說明：

一、本表請**依規定期限前**交至課外組，爾後由老師簽核活動申請單、輔導社團事務，據此發給聘書及行政指導費新台幣1600元(一學期)。

二、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玆向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機關：國立中央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作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發、聯繫用途及提供本校人事室查閱進用人員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等運用；倘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辦理相關聘用程序。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如前揭資料表各欄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資料保存期限為解聘後保存1年。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七)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之權利，可依據個人資料法第3條規定辦理。

三、填列表單如有疑義，請洽聯繫窗口：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電話：(03)4227151轉57231~57233；公務電子信箱：ncu7231@cc.ncu.edu.tw 。